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23686858#305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0090029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660 號
110年8月11日

主旨：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切結書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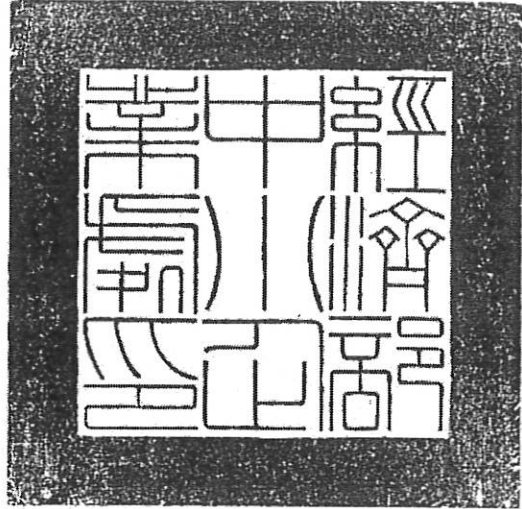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(均含附件)

處長 何晉滄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 11009002930 號



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處長 何晉滄

裝

訂

線